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定责任。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穆建华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三：《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议案四：《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林曼女士、李永强先生、马宏儒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福鞍股份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听取。

议案五：《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议案六：《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议案七：《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议案八：《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47,247,824.79 元，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645,351,566.66 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为 320,366,264 股，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4,416,481.88 元（含税，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鞍股份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审议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议案九：《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履职报告》

审议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议案十：《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十一：《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审议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议案十二：《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吕思琦、尹晨阳回避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 2026 年经营发展的需要，保证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银行授信和经营预算情况，预计 2026 年度公司需申请银行贷款、票据贴现等金融服务金额合计不超过 65,000 万元，金融服务内容包

括但不限于借款、授信、票据贴现、融资租赁、保理、信用证、供应链等金融业务，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审议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议案十四：《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未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按照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考核和兑现，其年度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考核，结合公司的经营规模、效益、年度任务考核等情况确定薪酬。

独立董事 2026 年度津贴方案：每人每年 12 万元（税前），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根据实际履职期限按月发放，公司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薪酬方案合理，符合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在行业、地区综合薪酬水平范围之内，同意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穆建华、刘爱国、洪跃鑫、秦帅、林曼、李永强、马宏儒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7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议案十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鞍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议案十六：《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四川瑞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川瑞鞍向中国工商银行雅安分行申请人民币 1 亿元的贷款，期限 1 年。公司为上述人民币 1 亿元的贷款按照出资比例（即 49%）提供人民币 4,9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鞍股份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审议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吕思琦回避表决，通过。

议案十七：《关于 2026 年度预计为所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福鞍股份关于 2026 年度预计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审议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议案十八：《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福鞍股份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审议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议案十九：《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股东提名，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刘爱国、吕思琦、宋帅帅、卢浩然、秦帅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9.01 提名刘爱国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9.02 提名吕思琦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9.03 提名宋帅帅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9.04 提名卢浩然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9.05 提名秦帅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议案二十：《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需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林曼、李永强、符寒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01 提名林曼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2 提名李永强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3 提名符寒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议案二十一：《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该制度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鉴于本议案与全体董事利益相关，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9 票，通过。

议案二十二：《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根据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发展实际，制定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鞍股份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审议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议案二十三：《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的部分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故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福鞍股份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9）。

审议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